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22,974,427股进行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8,776,379股减少至1,645,801,95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68,776,379元减少至人民币1,645,801,9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月12日），每个工作日的 8:30-12:00、13:30-17:30。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佳炜、马斯艺，联系电话：0871-66287901，传真：0871-66287902，电子邮箱：342748293@qq.com，邮政编码：650200，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